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已收到相关资料且公司已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确认。

2022 年 6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袁树民

胡祖明

史占中

2022 年 6 月 7 日